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**RD/GZ009**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86CL**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沿岸行人通道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RD/GZ009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是為了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預期所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多段地面行人路和一段高架行人路，總長約 240 米；
- (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單車停放處；

- (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行人路；
- (iv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地盤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興建護土牆和斜坡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